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 12,100,000 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0,700,000 港元增加約 13.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7,600,000 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 5,500,000 港元增加約 38.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均為約 6,3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 4,500,000 港元增長約 40.0%。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146	10,694
其他收入	5	490	557
其他收益	5	—	80
僱員福利開支		(2,951)	(3,281)
經營租賃租金		(318)	(186)
其他經營開支		(1,783)	(2,333)
經營溢利		7,584	5,531
財務收入	6	61	—
財務成本	6	(17)	(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8	5,476
所得稅開支	7	(1,324)	(9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304	4,4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58 港仙	1.14 港仙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6,331	6,3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80	4,48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	1,000	42,123	–	43,123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	3,000	(3,000)	–	–
	<u>4,000</u>	<u>39,123</u>	<u>10,811</u>	<u>53,93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9,123	10,811	53,93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9,123	20,718	63,8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304	6,304
	<u>4,000</u>	<u>39,123</u>	<u>27,022</u>	<u>70,14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9,123	27,022	70,145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按每股0.5港元之認購價以配售方式向投資者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42,123,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6,8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經將因按每股0.5港元之發售價向公眾投資者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299,999,980股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在服務過程中根據該等客戶的具體要求調派醫護人員，並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產生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均收自香港外界客戶。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12,020	10,694
提供外展案例評估相關服務所得收益	126	—
	<u>12,146</u>	<u>10,694</u>

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總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費用	48,884	44,892
醫護人員應佔成本	(36,864)	(34,198)
	<u>12,020</u>	<u>10,694</u>

總費用不代表本集團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廣告收入	177	221
— 銷售貨品	215	—
— 其他	98	336
	<u>490</u>	<u>557</u>
其他收益		
— 出售車輛所得收益	—	80
	<u>—</u>	<u>80</u>
	<u>490</u>	<u>637</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1	—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17)	(55)
	<u>(17)</u>	<u>(55)</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44</u>	<u>(55)</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22	852
遞延所得稅	2	144
	<u>1,324</u>	<u>996</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作為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重組（「重組」）程序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的1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時發行的299,999,98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發行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亦包括於上市日期配售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304</u>	<u>4,48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91,304</u>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58</u>	<u>1.1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自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為客戶定制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給與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

與香港人口呈老齡化一致，對醫護及安老服務以及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的需亦增加。由於越多人於退休後尋求更高質量的生活，對定制及優質醫護服務的需求一直穩定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700,000港元增至約12,100,000港元，增長約13.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0.0%。

經計及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輔助人員常任勞動力長期短缺以及香港的醫護及安老服務(如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需求隨人口老齡化增長的合併因素，管理層將樂觀地擴大醫護人員規模，提升向客戶提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有信心保持在香港先鋒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13.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高所賺取的不同費率及個人客戶及社會服務組織的對醫護人員指派的需求日益增長，並被醫院的醫護人手服務需求的減少略微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及銷售貨品，分別指廣告商在我們的百本生活雜誌登載廣告的收入（該雜誌由本集團編輯及刊登以供免費分發）以及在本集團的會員服務中心銷售貨品的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收入及行政費減少，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的貨物銷售產生的收入所抵銷。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向員工支付有關上市的酌情花紅，惟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再次發生，且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經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僱員平均人數增加稍微抵銷。

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灣仔新會員服務中心之租賃租金。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及公關費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40.0%，主要因上文所分析之營運表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現金的主要用途已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概述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名稱	董事或控股股東 應佔本公司股權	業務性質	備註
百本藥業有限公司 (「百本藥業」)	奚曉珠女士擁有100%	在香港從事提供中藥 診症及治療服務	奚曉珠女士為百本 藥業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 有限公司(「百本 人才培訓學院」)	由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 分別擁有90%及10%	在香港從事提供醫護 相關培訓服務	奚曉珠女士及關志 康先生為百本人才 培訓學院的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 4) (%)
奚曉珠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 1)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 3)	
關志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 2)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 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被視為於 Gold Empress Limited（「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 Gold Empress 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於 Gold Beyond Limited（「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 Gold Beyond 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東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1)(附註3) (好倉)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2)(附註3) (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因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因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東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於上市日期後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鎧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鎧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根據鎧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鎧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護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夯實基礎以實現本集團願景而成為或繼續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備受矚目及快速發展的供應商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林章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承董事會命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

本公告乃以中、英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amboos.com.hk 內查閱。